

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初探

吳萬寶

大葉大學共同教學中心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12 號

摘要

冷戰結束後，安全和防衛政策躍升為歐盟歐洲統合之路的主要議題之一。一九九一年，歐盟馬斯垂克高峰會議正式決定建立和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並在適當的時候，發展共同防衛政策。馬斯垂克決議不僅是歐盟對冷戰結束後歐洲情勢變遷的反應，更將歐洲統合運動過程正式導入國家主權的敏感領域 - 外交、安全和防衛。歐盟發展共同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讓歐盟有能力以國際行為者的身份，於國際舞臺上扮演符合其經濟實力的角色。

然而，歐盟是一個經濟組織，而非軍事聯盟，它在後馬斯垂克時期所做的改善和增進行動能力的努力卻是貶多於褒。歐盟一直被批評既缺乏政治意願，也缺乏貫徹意願的工具。這兩項缺失成為歐盟在國際舞臺上無能發揮影響力，解決衝突和處理危機的主要因素。一九九九年可說是一個重大的轉捩點，歐盟會員國展現對外行動的政治意願，也允諾建立一支快速反應部隊。然而，由於美國對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質疑，再加上歐盟內部特有的問題，歐盟要能實際運用自主的行動能力，還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

關鍵詞：歐洲聯盟，歐洲統合，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

A Primary Analysis of the EU's Path in Developing Autonomous Action Capability

WAN-BAU WU

Liberal Arts Center, Da-Yeh University

112, Shan-Jiau Rd., Da-Tsuen, Changhua, Taiwan

ABSTRACT

Sinc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a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discussed issues within the EU. In 1999, the EU Maastricht Summit formally decided to form and develop a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and, at the proper time, to develop a common defense policy. The decisions made in Maastricht not only demonstrated the EU's responses to the challenges derived from the end of Cold War confrontation, but also brought the European integrative process into the sensitive zone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 foreign policies, security and defense. The aim of developing a common foreig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is to make the EU capable of playing an international role comparable to its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EU is an economic organization, not a military alliance. What it did in Post-Maastricht in



trying to improve its action capability has received more criticism than applause. It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lack of political will and instruments. Hence, the EU has failed to respond to Post-Cold War challenges and to resolve the conflicts in Europe. The year 1999 was a turning point, at which time the EU member states expressed clearly their political will in developing autonomous action capability by pledging to construct a rapid-action force which can implement the Petersberg Tasks. Nonetheless, due to the Americans' suspicion about the European attempts to develop autonomous action capability and due to the specific problems the Europeans encountered, the EU has a long way to go until it can actually make use of its autonomous action capability to implement the Petersberg Tasks.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Integration,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se Identity

一、前言

冷戰結束後，安全和防衛政策即成為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統合之路的主要議題之一。歐洲統合的努力，在理念上可回溯至十四世紀的中世紀時期，具體的成效則遲至一九五一年法、西德、義、荷、比、盧等六國建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歐洲煤鋼共同體雖具有政治意涵，但其本質是經濟的。

一九五一年，北韓大舉入侵南韓。朝鮮半島爆發戰火，美國決定再武裝西德，以對抗蘇聯可能在歐洲大陸輕舉妄動的企圖。美國的決定讓與德國具有世仇的法國陷入難局：短期之內，面對一個可能成形的美 - 德聯盟，法國將逐漸被孤立；長期來說，法國不是得面對逐漸在歐洲大陸鞏固其霸權的美國，就是得面對一個不受超國家機構約制的德國的地位上升 [49]。處境越來越不利的法國決定將歐洲統合的範疇，從經濟擴大到政治和軍事面向。就在舒曼計畫（Schuman-Plan）提出六個月後，法國再度出布來溫計畫（Pleven-Plan），針對似乎已不可避免的西德再武裝問題，企圖建立「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並期望整合參與計畫的國家的外交政策，進而建立「歐洲政治共同體」（European Political Community）[7]。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數年內，外在的威脅（蘇聯）和內在因素（西德）似乎使得歐洲統合有可能在經濟、政治和安全三方面畢其功於一役。

然而，國際情勢變遷（韓戰停火、史達林去世）英美不願提供協防的義務承諾，再加上法國內部政治情勢移轉，由法國提出的「歐洲防衛共同體」和「歐洲政治共同體」，最後竟遭致法國的反對，致胎死腹中。在政治和安全統合之

路遭受挫折的歐洲六國，只得在經濟統合範疇內尋找歐洲統合的出路。

在冷戰期間，參與統合大業的歐洲國家雖也在外交政策方面，試圖達成一致的觀點與立場，對外表達出一致的聲音。但侷限於政府間合作主義（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的外交合作卻未能在歐洲統合的道路上尋得適當的正式定位，它是共同體體制外的政府間合作。在外交 - 政治合作的過程當中，歐洲國家雖也曾提出改善和強化外交 - 政治合作的計畫，但計畫不是統合的企圖心過大，就是對國家主權提出過度的挑戰，致使改善計畫皆遭受失敗的命運。直到一九八六年共同體國家簽訂「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時，才將歐洲政治合作（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正式納入共同體的架構內。從此一時刻起，歐洲統合可說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內部的經濟成就帶動外部的政治期望，亦即歐洲應該在國際舞臺上扮演一個國際行為者，不僅在經濟領域，在政治 - 外交領域，甚至在軍事領域。

冷戰結束引爆許多被冷戰覆蓋（overlap）的問題，新的和舊的挑戰相繼湧出。受到挑戰的不僅是歐美各國的外交政策，度過冷戰考驗的歐陸國際組織也必須進行必要的改革，以面對和適應後冷戰時代的挑戰 [53]。在這個歐洲和國際情勢的巨大變遷中（蘇聯解體、中東歐解放和德國統一），歐盟於一九九一年在馬斯垂克召開的高峰會議實具歷史意義。在馬斯垂克，共同體國家不僅將歐洲共同體更名為歐洲聯盟，也將正式建立和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並將防衛政策涵蓋在內。馬斯垂克條約為歐盟開拓歐洲統合的新領域，但在實踐的過程中，卻也遭遇許多問題，其中又以建立自主



行動能力的發展最為曲折，牽涉層面最廣。本文擬以馬斯垂克決議為起點，而以一九九九年歐盟科隆和赫爾辛基高峰會議決議為論述截止點，探討歐盟在這兩個時間點內有關建立自主行動能力，亦即有關建立歐洲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的發展。

本文論述的重點將著重於歐盟發展自主行動能力的背景因素分析、歐盟主要國家(英法德)和美國的態度與變化，以及探討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在論述的結構方面，本文首先解析歐盟共同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的意義與目標；其次分析歐盟主要國家(法英德)的立場和對歐盟共同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的態度；第三，以一九九九年為論述重點，探討歐盟在建立自主行動能力上獲得重大進展的原因；第四，分析美國對歐盟建立共同安全和防衛政策的態度與變化；第五，探討歐盟在建立能力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最後則是對本文的分析做一結語。

二、歐盟共同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的意義與目標

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首次出現在一九九一年的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中。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歐洲共同體國家在荷蘭的馬斯垂克舉行高峰會議，會中通過馬斯垂克條約(又稱歐盟條約)在馬斯垂克條約的前言，歐盟會員國決心，「推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包括制訂最終適時可發展至共同防衛的共同防衛政策，藉此強化歐洲的認同和獨立，俾便促進歐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和進步。」[24]

在馬斯垂克條約中，歐盟會員國使用「共同的」(common)，而非如「一致的」(homogeneous)或「單一的」(single)的字眼來形容歐盟為反應後冷戰時代歐洲和國際情勢變遷，所欲採取的對外整體性作為。事實上，使用「共同的」這個字，無非表明歐盟會員國之間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儘管歐洲政治合作(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已經發展二十餘年，仍需要彼此互相協調[54]。需要協調的不僅是各會員國對情勢和事件的不同認知與涵蓋其中的分歧國家利益，需要協調的尚且還包含個別國家與歐洲整體利益間的差距。不可否認的，從歐洲統合的歷史過程來看，使用「共同的」帶有追求「一致化」或「共同體化」的企圖與嘗試，但它絕不能被視為「一致化」，因為隱藏在「共同的」的背後乃是對各國自主之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承認。

另一方面，不同於第一支柱(the first pillar)內之共同

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的用字，馬斯垂克條約第二支柱(the second pillar)所使用的「共同的」乃是傳達出歐盟會員國間行之有年的政府間協商會議機制(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Mechanism)，依舊會是歐盟日後訂定外交暨安全政策的主要依據。這也表達出，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執委會)在歐盟制訂外交暨安全政策的過程中，參與的層次相當有限[52]。儘管馬斯垂克條約賦予執委會參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工作(第J.9條)，處理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問題和向部長理事會提出建議(第J.8條第三項)，事實上，執委會並未被賦予這方面的決策權限，這乃因為外交和安全觸及到國家主權的敏感區域，屬國家主權的象徵。

外交政策(或又稱對外政策)，從較一般性的定義來看，它指的乃是，「對超出國界以外地區的人民、土地和事件做出選擇的一系列指南。」[8]實際上，藉著外交政策，主權國家面對外在(亦即有效統治領域以外)的國際環境，不僅認知、分辨，並且還保障和維護它的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社會利益[66]。不同於國界內各項政策的制訂過程，外交政策大體上由中央政府「獨享」，而政策的制訂還反映出各國特殊的利益與不同的基礎背景(歷史的、文化的、地緣的)。基於認知、理念和現實利益的考量，各國會以本身的角度來透視外在的世界，對外在的世界產生不同的影像(image)，同時也會尋求以自認為最好的方案來反應外來的刺激。這樣的一個過程，不僅使得各國的外交政策之間具有潛在的衝突，但也存有合作的可能。

一九五七年的羅馬條約讓參與羅馬條約的西歐六國成為一個巨大的經濟體。這一股巨大的內部經濟動力，不僅促成此一經濟體的擴大，也引發外部的政治效應，亦即隨著西歐經濟力量的壯大，它應該在國際和歐洲政治舞臺上扮演某種角色。這一項體認，歐盟國家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通過的「有關歐洲認同的文件」(Dokument über die europäische Identität)中表示：「歐洲九國認知到從它們的統一過程中所產生的世界政治義務...它們要在世界政治內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及在尊重聯合國憲章的目標與原則之下，促進國際關係立基在更多的正義之上，更佳地確保各國的獨立和平等...。此項意願應逐步導致九國在外交政策領域內，經共同討論而達至共同的立場。」[27]

這一份名為「有關歐洲認同的文件」，不僅是反應六、七十年代美蘇關係的發展和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對歐



洲的「抱怨」¹，它更宣示一項企圖：歐洲（西歐）應該以同一聲音發言（speak with one voice）。自此之後，共同體國家逐漸試圖在外交政策上採行合作，對歐洲和國際情勢採取共同的立場與觀點 [7]。不過，歷經幾乎三十年的歐洲政治合作的成效仍屬有限 [13]。歐盟執行委員會對外關係委員彭定康（Christopher Patten）一語道出政治 - 外交合作的困難：「如果我們在歐盟之內唱同樣的一首歌，其它人將會聆聽，...但只有當我們能夠證明，我們不僅具有工具，也擁有意願這麼做時，其它人才會聆聽。」 [52]

歐盟國家未能以「同一聲音發言」，不僅是歐盟會員國在對外事務上很難取得一致的立場，更是肇因於，如彭定康所言，缺乏政治意願與政策執行工具。前者乃因各國分歧的國家利益與外交觀點，後者的成因則在於西歐在安全 - 軍事領域的惰性（inertia）：依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北約）/ 美國提供的軍事安全保護。

二次大戰結束後，所謂的歐洲安全（European Security）涉及軍事和經濟層面。對西歐國家來說，一方面必須有效面對蘇聯的擴張威脅，另一方面不僅應避免德國軍國主義再起，也應避免三十年代經濟危機和政治混亂的再出現。由於西歐大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中受到嚴重的創傷，無力再扮演主導的角色，美國和一九四九年成立的北約乃成為確保西歐安全，對抗內外威脅的答案 [43]。北約首任秘書長伊斯麥爵士（Lord Ismay）就很坦白地說，北約的目標就是將「蘇聯阻擋在外，留美國在裡面，鎮壓住德國」（keep the Russian out, the American in, and Germans down） [46]。不過，隨著北約的建立，北約內部不可避免埋下大西洋與歐洲路線的對立，形成大西洋合作與歐洲統合之間的內在緊張關係 [48]。

從建構和平的角度來看，安全是歐洲統合運動的原始目標。從一開始，歐洲統合運動乃是要創設一種和平秩序，藉以根本地改變歐洲的政治關係，讓參與此一秩序的歐洲國家之間的戰爭成為不可能，亦即各國放棄以戰爭作為解決爭端的手段 [41]。從西歐各國，尤其是從德法關係來看，統合

運動在建構和平方面的成效極為顯著。然而，統合運動儘管解決西歐大國之間的歷史恩怨，在彼此之間創建一種未曾有過的和平秩序，統合運動卻也未能解決外在威脅的問題。一九五十年代歐洲防衛共同體的失敗，除證明西歐國家將統合與安全結合的努力的「虎頭蛇尾」之外，其結果是歐洲（西歐）的安全只得依賴大西洋聯盟的提供。

無可諱言的，在冷戰期間，美國 / 北約所建構的安全 - 軍事網為西歐國家的主要依賴。期間，西歐國家雖或有建立「西歐聯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並在八十年代試圖振興西歐聯盟的舉動，或如法國在六十年代以降對大西洋路線的挑戰，這些嘗試皆未能撼動美國 / 北約在西歐安全網內的地位。儘管西歐國家對美國的歐洲和蘇聯政策迭有意見，期間在大西洋內部也不乏出現齟齬或裂痕的例子，西歐對美國 / 北約的依賴已成為一種惰性。

冷戰結束和蘇聯的解體代表集團對峙的時代已經走入歷史，安全、威脅等在冷戰期間具有清晰指涉和來源的概念必須重新界定。更重要的是，在建構後冷戰時代新的歐洲安全網時，擁有巨大經濟實力的歐洲共同體究竟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是一個攸關共同體未來發展和未來形貌的問題。四項要素指向共同體是必須建立自己的安全政策（包含防衛政策在內）的時候到了。

首先是冷戰結束後，歐洲地區爆發各式的武裝衝突，如果共同體國家無法將它們享有的和平和安定「輸出」到歐洲其它地區，則西歐反倒會成為不安定的輸入區；其次，歐洲統合已經到了必須深化政治面向的時候了（spill-over），沒有共同的安全暨防衛政策，歐洲統合的過程就不會完整；第三，美國是否仍介入歐洲事務，或者當美國不立即介入歐洲衝突時，則歐洲應當承擔起穩定和平，甚至是創造和平的責任；最後，安全暨防衛政策的歐洲化足以避免安全暨防衛政策的國家化 [15]。基於這四項理由，西歐國家必須要減少對美國 / 北約所提供的安全依賴。

因此，馬斯垂克條約建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企圖，很明顯地，除了持續行之有年的歐洲政治合作外，更希望深化和擴大此一合作，強化歐洲在國際政治舞臺上的角色扮演。此外，在馬斯垂克條約的前言內，歐盟國家不排除將來建立共同防衛政策的可能。這項宣示無疑顯示，歐盟國家追求在國際政治舞臺上扮演核心角色的決心之外，其附帶的「期望」在於，藉著共同防衛政策的建立也多少抑制歐盟內部因德國統一所帶來的勢力變化 [17]。

¹ 季辛吉在七十年代曾言，當他有事想打電話給歐洲時，他卻不知道該打給誰。這一句話時常被引用來形容歐洲以同一聲音發言的困難。直到一九九九年北約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被任命為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之後，一般才認為歐洲已經給季辛吉一個明確的電話號碼。



歐洲要建立自己的安全暨防衛政策，不可避免地會再度引發長久以來或隱或顯的大西洋與歐洲路線之爭。究竟歐洲要建立的是獨立於北約／大西洋聯盟之外的安全暨防衛政策？或者歐洲要在北約的主導性角色之下，尋得自主性的角色？這兩個問題成為後冷戰時代，建構新的歐洲安全網的主要問題之一，也是歐盟國家彼此之間極具爭議性的問題。

在目標方面，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目標明載於歐盟條約第五章第 J.1 條第二項，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目標為：

1. 維護歐盟的共同價值、基本利益和獨立；
2. 強化歐盟與其會員國之各面向的安全；
3. 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的原則，以及巴黎憲章的目標，維護和平和強化國際安全；
4. 促進國際合作；
5. 發展和鞏固民主與法治，以及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

為維護這些目標，各會員國在執行政策時，將建立會員國之間的定期合作，以及在涉及會員國重要的共同利益方面，逐步引進共同立場 (common position) 和聯合行動 (joint action)。

從各個層面來看，歐盟會員國為「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所訂定的目標並無特別之處，這些目標（尤其是第三、第四和第五點）在歐洲各國國際組織，如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或西歐聯盟的各項宣言、決議、會後公報內都可看到類似的目標宣示。大體而言，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目標是具外部傾向的，主要針對歐盟邊界以外的人、國家和地區採取共同的立場和行動。

在會員國與目標方面，比較特別的地方在於第 J.1 條明確規定，會員國以忠誠和相互團結的精神，積極和毫無保留地支持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雖然條約並無訂定有關不遵守，甚至是違反條約行為的懲處規定，第 J.1 條明確賦予理事會注意條約的被遵守。事實上，由於歐盟各會員國之間已經培養「協商和合作行為的習慣」(habit of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behaviors)，再加上共識原則為決策的主要依據，不遵守或甚至違反條約的情形應該是不會發生，或者是其發生的機率微乎其微。部長理事會「注意」條約的被遵守，具有政治 - 道德性意涵 [54]。

從目標的維護與達成所延伸出的問題涉及對危及目標的情勢界定、維護目標的途徑與工具、決策與執行等，亦即「歐盟的利益被誰？在哪裡受到危害？要以何種方式介入或解決？」要為這一連串的問題提供答案，歐盟必須清楚界

定歐盟的利益、政策實施的地理範圍，以及建立政策執行的工具，最重要的是要有執行政策的政治意願。

三、歐盟主要會員國的態度

長久以來，在對外政策的作為上，歐盟國家一直被批評為無法採取同一步調。雖然歐盟對國際情勢或事件表達過同一聲明，甚至發表過譴責，但在情緒性的「遺憾」、「擔心」等字眼背後，卻是各行其事的外交政策。未能採取同一步調是歐盟對外作為方面迭受批評之處，其原因在於歐盟既缺乏執行意志的工具，也欠缺對外行動的共同政治意願。

除此之外，歐盟的統合進展雖已在經濟方面獲得高度成就，也已建立超國家的結構，但在外交、安全，乃至防衛政策方面，仍受限於政府間合作的型態，亦即在歐盟的外交 - 安全領域，由會員國部長組成的部長理事會（以及高峰會議），而非歐盟的超國家機構，為主要的決策機構，國家利益與國家的歐洲觀，乃至世界觀 (weltanschauung) 依然在歐盟對外作為的決策與執行方面居於主導的地位。因此，瞭解和分析歐盟主要國家（英法德）的國家理念、觀點與實際作為，應有助於解釋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曲折發展。

（一）法國

法國一向以歐洲大國自居，強調的是國家主權和國家自主性的優先。它的歐洲政策具有兩大目標：一是在法國的領導下，建立一個具全球影響力的歐洲；另一個目標則是控制德國 [26]。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法國倡議和參與布魯塞爾條約、煤鋼共同體、歐洲防衛共同體等，並非優先著眼於建立一個強大的歐洲，而在於控制德國，試圖以集體的、多邊的結合來抑制德國，避免歐洲的德國化。對法國來說，其它的西歐國家不是太小（如荷比盧），就是太疏遠（如英國），難以對德國形成均衡的力量 [17]。法國以統合政策制約德國力量的企圖，當然必須以放棄部份主權（亦即主權移轉至一個較大的歐洲機構）為代價。但這並不意味著法國將歐洲統合置於國家主權和國家自主性之前，相反地，統合政策乃是顯現國家主權與國家自主性的策略運用。法國第五共和的總統，從戴高樂到席哈克，無一不堅守國家居主導地位的觀念，即使在一個統合的歐洲之內，重要的決策也應是各國領袖間所決定的 [63]。

另一方面，法國對國家獨立地位的追求導致法國與美國之間對北約領導和核武問題的齟齬越來越嚴重，致使法國於一九六六年退出北約軍事機構。法美之間的關係裂痕，整體



而言，雖不影響大西洋聯盟內部的團結，但卻加深大西洋路線與歐洲路線的爭議。

冷戰結束與德國統一鬆動法國的外交和歐洲政策，卻沒有動搖法國對歐洲的看法。在法國眼中，歐洲依然是要成為一個「權力中心」(pôle de puissance)，它有力量在必要的時候，即使沒有美國的同意，也能自行決定軍事行動，並且也應該擁有執行此一行動的軍事結構，而不必依賴美國的提供 [51]。事實上，法國對歐洲安全結構的看法乃是法國國家目標投射的放大，亦即法國企圖以自己的理念來塑造歐洲安全的結構 [17]。

法國對建立歐洲自主之安全暨防衛政策的要求，其實具多方面的意義。首先，面對一個統一、經濟實力強大和國際地位日漸重要的德國，「歐洲性的答案」依舊是法國有效牽制德國力量的最佳方法 [6, 29]。德法軍團 (Eurocorp) 馬斯垂克條約、貨幣聯盟 (Monetary Union) 等無不被視為抑制德國力量的方案。

另一方面，冷戰結束後，由於歐洲無力獨自擔負起處理危機和解決衝突的任務，也缺乏相對應的政治 - 軍事結構和能力，因此，在大西洋聯盟方面，法國實際上關心的較少是美國介入歐洲事務多深的問題，而是美國不介入的後果 [19]。法國對美國態度的改變和一九九二年之後逐漸參與北約(法國自一九九六年起再度參加睽違三十年的北約軍事委員會和國防部長會議)，並不代表法國已經成為一個大西洋主義者。相反地，面對歐洲欠缺政治 - 軍事能力的窘境，以及大西洋聯盟依舊是其它大部份西歐國家的主要依賴所在，法國與美國 / 北約的合作應是策略運用的成分大於本質核心的轉向，畢竟對法國來說，「要成為明日的歐洲主義者，就有必要在今日先成為大西洋主義者」 [19]。法國認為歐洲防衛認同可和大西洋認同緊密結合在一起，但前者並不隸屬於後者。

最後，法國在聯合國安理會的席位促使它有意願繼續擔任世界大國的角色。由於經濟和軍事實力的相對落後(相對於美國而言)，使得法國很難獨自扮演世界大國的角色。但透過一個具自主決策和軍事能力的歐洲，再加上法國在這個歐洲內位居主導的地位，法國當可滿足它對歐洲和世界大國的角色需求 [62]。

(二) 英國

孤懸在歐洲大陸外海的英倫三島，對歐洲大陸國家合縱連橫的政策，素來奉行的是「沒有永久的敵人，沒有永久的

朋友，只有永遠的利益」和權力均衡式的外交傳統，其目的在於避免歐洲霸權的產生。只有當歐洲大陸的權力均衡發生變化時，英國才會介入干預，直至新的權力均衡產生。英國會介入歐洲事務，但英國卻絕少與歐陸國家建立長久的聯盟關係。

二次大戰結束後，面對蘇聯擴張主義的威脅，英國試圖以區域主義與之抗衡 [48]。由於絕大部份的歐洲國家無力對抗蘇聯的威脅，在戰後的數年內，英國乃扮演建立西歐區域性經濟(如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和軍事聯盟(如一九四八年的布魯塞爾條約)的主要領導角色。有別於英國素來的外交傳統，英國在一九五四年為接納西德而修訂的布魯塞爾條約內，承諾武裝部隊駐紮歐洲，且若沒有西歐聯盟部長理事會的多數決同意，英國不會將其駐歐部隊撤出歐洲。英國參與西歐聯盟的建立和提供武裝部隊駐歐的承諾，當然代表著英國歐洲政策的修正，然而此一修正並沒有改變英國歐洲政策的根本性質。英國不參與建立煤鋼共同體的工作就是一個例子。這乃是因為在對歐洲大陸的態度上，英國秉持的是政府間合作主義和國家主權的優先性，以及外交政策的獨立和自主性。英國重視它與大英國協會會員國的權利義務關係，也重視與美國之間的特殊關係 (special relationship)。

基本上，對英國來說，「歐洲」概念的發展並非是自然的和有機的。「歐洲」概念的發展，其合法性來自於它對國家的效用。因此，英國歐洲政策的基調是工具性的，英國參與歐洲事務，其目的在於保護英國的國家利益，而非創造一個大歐洲 [45]。在此一工具性的基調之下，英國內部對歐洲的態度主要有兩條路線：國家間合作 (interstate cooperation) 和必要性合作 (essential cooperation) [45]。² 不過，不管是哪一條合作路線，英國的歐洲政策皆不脫離工具性主調。與法國的歐洲政策相比，英國的歐洲政策可說少了一些歐洲，多一些大西洋。

在發展歐洲防衛方面，英國向來堅持大西洋聯盟的優先性。英國如此堅持的原因，首先在於它在北約內部享有的特殊地位和高度影響力。如此一來，與美國的特殊關係不免對英國的歐洲政策產生影響；其次，英國認為，西歐國家並不具行動能力，西歐整體的力量根本無法與美國相比；最後，

2 國家間的合作強調，歐洲僅代表，而且只能代表國家間的合作。與歐洲的關係是外部的，國家主權與歐洲之間是一場零和遊戲；必要性合作則強調，歐洲合作是必要的，因此，值得付出代價去和歐洲建立緊密的合作伙伴關係。



英國依舊自視為一個世界大國，而非一個區域強權，對世界負有歷史性的義務 [63]。因此，在奈契爾 (Margaret Thatcher) 和梅傑 (John Major) 主政下的英國政府反對歐盟發展歐洲防衛認同，認為應該在北約內部強化歐洲(防衛)支柱。由於歐盟缺乏相關經驗和各會員國的分歧態度，英國認為歐盟並不適合處理防衛事務。美國和美國領導的北約依然是必要的，不僅在領土防衛方面，同時也在團結西歐國家方面。如果西歐堅持發展自己的防衛認同和獨立於北約之外的歐洲防衛，其結果將會是美國逐漸淡出歐洲，如此一來，歐洲有可能重回防衛國家化的路線，無力對國際或歐洲性危機做出適當的反應 [55]。

(三) 德國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德國似乎一直是個歐洲大陸的麻煩製造者。吳東野認為，「近代歐洲史似乎就是一部為防範德國威脅所譜成的合縱連橫史；歐洲各國組成的各種聯盟，大都著眼於紓解潛在的德國威脅。」[10] 二次大戰結束後，在西歐建立的布魯塞爾條約(西歐聯盟)、煤鋼共同體/經濟共同體、北約等組織無一不是著眼於如何抑制德國，避免德國軍國主義再起的設計。當然，德國並非是唯一的目標，卻是主要的目標之一。

事實上，德國本身也明瞭歐洲統合和大西洋聯盟方能帶給被四強佔領的德國所需的主權、平等地位和安全需求。因此，與西方結合(Westbindung)就成為德國對外政策的核心，其中，與法國和美國建立緊密的合作與伙伴關係，很自然地成為德國對外政策的基本路線。不過，由於法國和美國之間的齟齬和歧見，在與西方結合的政策中，卻可察覺出德國的搖擺不定，「(德國的)外交政策的重心經常毫無方向地搖擺於西歐和全歐、法國與華盛頓、北約與西歐聯盟之間。」[50] 德國的搖擺不定並不代表歐洲統合與大西洋聯盟之間是一個「兩者擇一」的問題，相反地，德國面對的是如何均衡兩者的問題。

德國統一後，歐洲各國擔心的是一個強大的德國的未來走向。德國究竟會走上它的「特殊道路」(Sonderweg)? 抑或持續在歐洲扮演統合的積極推動者和美國最忠誠的伙伴? 換句話說，在後冷戰時代，一個具外交自主性的德國所追求的是一個「德國化的歐洲」或是一個「歐洲化的德國」，前者代表德國追求歐洲的霸權地位，後者則是德國積極投入歐洲統合運動 [64]。德國的地理位置和強大的經濟實力，再加上統一後的外交自主性與初嚐大國地位與權力的滋

味，這些因素導致在冷戰結束後的二、三年內，德國被視為影響歐洲安全的不確定因素之一。³

九十年代初，德國在巴爾幹半島衝突中的自主性演出，的確引發西歐國家短暫的不安。⁴ 不過，大部份的觀察家皆同意，冷戰結束後，德國的外交和安全政策正歷經一項「無國家化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 without nationalization)的過程 [22]。德國雖一再強調要扮演更大的國際角色和承擔更大的國際義務，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正常化卻不偏離德國一貫的與「西方結合」的政策，德國依舊將歐洲統合置於政策優先的地位。對德國來說，安全並非是各國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結果，而是國際體系成功轉型的結果，亦即唯有透過統合才能抑制國家的自主權力，才能確保各國和整體的安全 [26]。

另一方面，蘇聯解體和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sation)解散後，歐洲爆發如冷戰時代般的大規模衝突的機會已經大為減低，對德國來說，也不存在一個明顯的外來敵人。理論上，德國似乎不太需要大西洋聯盟來防衛針對德國領土的威脅。不存在外來的威脅意味著領土防衛議題也不再是重要的議題。雖是如此，對德國來說，大西洋聯盟依舊是穩定歐洲之重要和可信賴的力量。德國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在維持大西洋聯盟和美國「駐歐」的既有基礎之下，增進歐洲的能力。

德國一向主張以歐洲統合來解決歐洲(西歐)的問題，對歐洲安全和防衛政策的態度也不例外。德國所追求的是在大西洋聯盟的架構內逐漸發展出歐洲的安全和防衛政策。此一政策既不破壞大西洋聯盟的團結和使現有的安全結構複雜化，另一方面，此一政策必須能夠凸顯出歐洲的自主性和具有危機處理與解決衝突的能力 [36]。在這個目標之下，德國不僅需要繼續和法國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持續推動法合作為歐洲統合的火車頭，另一方面，也必須與美國保持既有的伙伴關係 [34]。

3 Curt Gasteyer 認為後冷戰時代影響歐洲安全的不確定因素有六個，德國未來的走向是其中之一，其它的五個不確定因素為俄羅斯在歐洲應有的地位與角色、獨立國協的未來、巴爾幹半島情勢、地中海和北非安全問題、美國對歐政策等 [28]。

4 一九九一年，德國率先外交承認克羅埃西亞和斯洛伐尼亞，引起各方的注意。一般認為，德國的舉動，一則與德國統一後所獲得的外交自主有關；另一動機可能與德國要求以歐洲途徑解決巴爾幹半島衝突，卻遭致失敗有關。



四、具決定性的一九九九年

自馬斯垂克高峰會議決議建立含共同防衛政策在內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來，歐盟會員國在推動政策發展方面的實際成效迭受批評 [11, 12]。Uwe Schmalz 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各會員國不同的外交利益、理念和政策優先順序，以及形塑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不同觀點。」[57] 這些因素導致歐盟會員國無法在對外政策方面，尋得共同的步調和一致的聲音。此外，也有批評者強調，歐盟會員國之間缺乏對外政策的一致步調，事實上，乃肇因於歐盟會員國缺乏歐盟領土外的行動意願和貫徹意願的行動工具 [46]。儘管歐盟的部份國家（如法、英）具有海外用兵的實際經驗，但這些任務大抵皆在聯合國的旗幟下進行；再者，西歐聯盟雖被部份國家（如法國）視為政策執行的工具，但欠缺指揮結構與實際武力的西歐聯盟，實際上只是一個沒有武裝的軍事組織，很難執行境外任務。

歐盟發展共同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的目的，是歐洲人「要在一個組織的屋頂下，也就是歐洲聯盟的屋頂下，建立歐洲自己的安全和防衛政策。」[36] 然而，面對歐洲能力窘境（無論是在概念、計畫或協調方面的欠缺）與明顯的意圖聲明兩者之間的差距，在歐洲共同的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方面，只得說歐洲國家「做太少、做太晚」[20]。缺乏政治意願和欠缺政策執行工具，一直是歐盟發展共同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最常遭受到的批評。大國彼此之間的立場差異導致在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道路上困難重重。不過，這個情形在一九九 年代末期獲得重大的改變，而改變則來自素來堅守大西洋路線的英國的轉向。

整體而言，對歐盟建立國際行動能力的最大衝擊，不是來自向為歐洲國家擔心的美國自歐撤軍或孤立主義再起，而是歐洲國家面對南斯拉夫內戰時的無能。在南斯拉夫聯邦解體所引發的連串武裝衝突中，歐盟在外交折衝上既無能為力，在軍事行動上也必須仰賴美國 / 北約，無能獨自擔負起解決歐洲境內衝突的任務。其結果導致南斯拉夫內戰被直指為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無能的同義字 [57]。歐盟的窘境使得歐盟會員國領袖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於奧地利波特夏赫（Pörschach）舉行的歐盟非正式高峰會議中，變更議程優先討論歐盟的外交政策。

在波特夏赫，英國首相布萊爾（Tony Blair）表示，英國不再反對賦予歐盟防衛性的角色；歐盟對於如何貫徹歐洲自家門前的政策議題，有必要再做「重新思考」[1]。布萊

爾建議，應該強化歐盟的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和發展自主性的軍事能力，讓歐洲人在美國不準備軍事介入的情形下，有能力自主行動 [57]。英國立場的改變無疑地為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注入強心劑。兩個月後，英法兩國在聖馬洛（St. Malo）舉行雙邊高峰會議。在兩國會後的共同聲明中，布萊爾和席哈克強調，歐盟必須有能力在國際舞臺上，完整且充分地扮演它的角色，為此，部長理事會必須有能力在政府間的基礎上，就有關歐盟條約第五章的範圍內所提示的措施做決定，以及歐盟必須具備基於可信賴之軍事武力上的自主行動能力，運用此一武力的可能和意願，以便反應國際危機 [32]。

很明顯的，英法兩國的共同聲明將構成歐盟發展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的主要動力。不過，兩國的共同聲明卻也包含各自的、不易妥協的基本立場。特別是兩國對北約的不同態度，使得兩國在共同聲明內表示，「強化歐洲的團結必須尊重歐洲國家的不同立場」和「必須尊重各國面對北約的不同情況」[32]。這兩項「尊重」，事實上，隱含著歐盟在建立和發展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的道路上，必須克服的兩個基本核心問題。

英國對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態度上的轉向，被喻為具有「長城倒塌」（Fall der chinesischen Mauer）般的效果 [57]。值得探討的是，為何英國會改變它一向在歐洲統治道路上所扮演的煞車者或「冥頑不靈、搖擺不定」的態度 [9]？究其原因，大概可以從幾個方向來解釋。首先，北約的轉型成功、多國聯合特遣部隊（Combined Joint Task Forces）概念的建立與發展，以及最重要的，美國透過北約繼續在歐洲扮演領導性的角色，這幾個攸關美歐關係發展的關鍵問題得到正面、肯定性的解決，應該是英國改變態度的主因之一。因為，英國向來堅持的是大西洋聯盟的優先地位。大西洋聯盟的優先地位既已獲得鞏固，則在其基礎上發展歐盟的自主行動能力，自不會形成與北約競爭的情形。

其次，英國意欲在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這個議題上扮演領導性的角色，這個企圖也導致英國對歐盟態度的改變。英國前外長大臣庫克（Robin Cook）在聖馬洛高峰會議後，接受記者訪問時即坦率地說：「當我們就歐洲安全的未來路線達成一致看法時，我們可以提出議程，可以採取主動，並在討論中扮演領導性的角色。這些就是我們所做的。」[33] 此外，歐盟發展自主行動能力以政府間合作為基礎，也是促成英國支持此一議題的因素。



最後，巴爾幹半島上的武裝衝突充分暴露出歐盟的無能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失敗。此外，一九九九年三月，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大舉空襲南斯拉夫境內目標，試圖逼迫南斯拉夫接受科索沃自治方案和北約維和部隊進駐科索沃。在整個空襲行動中，美國又再度展現強大的軍事實力。美歐之間的軍事能力差距突顯出歐洲能力的不足。因此，為了避免重蹈覆轍，以及為了能夠充分突顯出與歐盟經濟實力相當的國際角色扮演，如英國前國防大臣羅柏森（George Robertson）所言，必須要強化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和決策作為的政治意願，以及強化外交政策內的軍事能力 [35]。

波特夏赫和聖馬洛這兩個會議加速歐盟在共同安全和防衛政策的議題內，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腳步。由於英法對歐盟防衛面向的倡議，再加上德法土魯斯（Toulouse）雙邊高峰會議的決議，致使一九九九年成為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最具決定性的一年。在這一年，歐盟的科隆（六月三和四日）和赫爾辛基（十二月十和十一日）兩個高峰會議決定跨出歐盟整合歷史的一大步：在西元 2003 年之前，歐盟將建立一支快速反應部隊（Rapid Reaction Force），俾便應付北約整體不介入的衝突 [3, 5]。在會員國自願合作的基礎上（單邊的、雙邊或多國的），這一支快速反應部隊的規模將在五至六萬人左右，編制為十五個旅，擁有三至五百架飛機和十餘艘軍艦。在任務執行能力方面，這一支歐盟武裝部隊應有能力應付彼得山任務的挑戰，並可在六十日內於衝突地區完成部署，以及有能力在該地區執行任務至少達一年以上。⁵

隨著歐盟武力的建立，歐盟也調整現有的內部架構，以便能面對建立和運用此一武力的新情勢。歐盟內部最主要的改變是在部長理事會的架構內，增設新的政治和軍事機構，以便部長理事會能就歐盟的彼得山任務做出軍事行動的決定，以及在部長理事會的監督下，掌握必要的政治控制和戰略領導 [38]。

在具決定性的一九九九年，英國的轉向對歐盟建立自主

行動能力當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卻不是唯一的因素。整體而言，法國重返大西洋聯盟和德國透過憲法法庭獲得境外軍事行動的許可，兩者與英國的轉向具同樣重要的地位。若以簡單、明瞭用語來形容，「英國多一點歐洲、法國多一點大西洋，以及德國多一點軍事化」[47]，三者共同推動歐盟建立自主的行動能力。

五、美國對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態度

歐盟建立自主能力的努力在大西洋彼岸引發陣陣的困擾和不滿。雖然美國在九十年代中期以後不時對歐盟建立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表達同意和支持，但美國總是以另類的眼光來看待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努力。一九九九年十月，美國副國務卿 Strobe Talbot 在倫敦公開表示，美國不希望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首先在北約內部開始發展，然後成為北約的競爭者 [21]。十一月，一位白宮官員羅德曼（Peter Rodman）對英法的歐盟防衛倡議，做總結地說道，歐洲國家並非高興地跟隨在美國的全球性領導之後，而是尋找對抗美國的優勢的途徑 [65]。美國前國防部長科恩（William S. Cohen）更是對美國正面支持歐盟建立自主軍事能力，提出三個必要注意事項：不可分（不可將北約與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分離）、改善（改善各項必須的能力），以及結合（所有隸屬北約，但非歐盟的國家皆能參與任務的計畫和準備） [39]。

美國對歐盟建立自主軍事能力的疑慮，事實上，顯露出美國與歐洲盟邦之間的不對稱聯盟伙伴關係。對美國而言，美歐伙伴關係，實際上，乃美國扮演議題設定者和領導者的角色，而歐洲則被要求分攤更多由美國界定的共同負擔（burden sharing）；對北約的歐洲盟邦來說，美歐的伙伴關係並非是平等的合作關係，而是帶有強烈單方傾向的聯盟領導 [65]。此種不對稱的聯盟伙伴關係不僅有其歷史背景，也與美歐對國際和區域情勢的認知不同有關。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面對西歐的內部殘破和外在蘇聯的威脅，美國提供大量的經濟援助（馬歇爾計畫）和武力駐歐（北約組織），讓西歐國家得以在無外在之憂和美國軍事的保護下重建經濟。在安全政策方面，雖然西歐也建立自己的防衛性組織 - 西歐聯盟，由於西歐聯盟與北約組織兩個會員國的重疊程度相當高，致使西歐國家無心、也無意願致力於西歐聯盟的建設。北約乃成為西歐安全的保障，西歐國家也相當「舒適地」依賴由美國領導的北約所提供的安全保

5 所謂的彼得山任務（Petersberg Tasks）指的是西歐聯盟會員國為西歐聯盟的轉型所設的任務。彼得山任務主要在三方面：人道任務與救援行動、維持和平任務，以及危機處理時的戰鬥任務，包括創造和平的措施。鑑於西歐聯盟與歐盟成員的高度重疊，且西歐聯盟又為歐洲統合的防衛組成，歐盟於是在一九九七年的阿姆斯特丹高峰會議將彼得山任務列為防衛政策的目標。



障。透過北約，美國不僅得以介入歐洲，美國也將自己發展成為一個真正的「歐洲強權」[31]。

冷戰結束和蘇聯解體宣告建立於冷戰時代的國際組織必須尋找組織續存的理由，否則就如阿諾(Hans Arnold)所言，當聯盟贏得勝利之際，也就是它宣告解散之時[16]。意識形態和集團對峙時代的結束不僅在中東歐留下權力真空，面對一個統一和強大的德國，以及一個擁有巨大核子毀滅能力，但政治不穩和經濟落後的俄羅斯，面對這些九十年代初期的歐洲情勢發展，環視度過冷戰考驗的歐洲國際組織，大概只有以美國為首的北約才得應付歐洲情勢的挑戰。於是，北約成為建構後冷戰時代歐洲安全結構的主要推動者和組織者，改革北約以適應後冷戰時代的挑戰乃成為首要之事。

在轉型過程中，就內部的聯盟關係來說，新戰略觀(the Strategic Concept)和多國聯合特遣部隊(Combined Joint Task Forces)等，皆是為建立新的大西洋共同體所發展出的概念；就外部關係來說，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North Atlantic Cooperation Council)和平伙伴(Partnership for Peace)，以及北約的東擴(enlargement)都是穩定中東歐情勢的措施[42]。在北約的轉型過程當中，美國素來堅持北約的優先性，亦即任何涉及歐洲安全的問題，都必須以北約為優先，以北約做為核心考量。面對北約的優先性，任何影響北約優先的提議一直遭受美國的質疑，甚至是敵對。

然而，無可否認的，後冷戰時代建構新的歐洲安全秩序，卻是要求歐洲和歐洲國家必須從依賴美國安全保障的惰性中解放出來，建立自身的行動能力，而歐盟國家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和建構共同的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即是核心要素。面對歐洲這兩項新訴求，不僅歐洲國家內部存有大西洋與歐洲兩條路線之爭，美國的反應更是急切和粗暴的(swift and harsh)[43]。一九九一年北約在羅馬舉行高峰會議，面對法國對北約優先性的質疑，當時與會的美國前總統布希(George Bush)直接了當地說：「如果你們心裡有其它的東西，如果你們要走自己的路，如果你們不再需要我們，就說吧！」[42]美國反對歐洲以北約為代價來發展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不僅在於認為建立歐洲防衛認同將造成美國與歐洲的分裂，讓北約成為多餘，且會對歐洲安全賴以維持的大西洋聯盟關係形成無可彌補的損害[42]。

美國對歐盟國家建立歐盟自主行動能力的質疑和敵視，一直要到九十年代中期以後才逐漸轉為支持的態度，其

中以一九九四年的北約布魯塞爾高峰會議和一九九六年的北大西洋理事會柏林會議為兩個關鍵會議[23]。

一九九四年，美國在北約布魯塞爾會議首度明確表示贊成發展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支持此一認同將來發展成為共同防衛政策的可能。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的誕生將強化北約的歐洲支柱，鞏固北大西洋之間的連結，並讓歐洲盟邦有能力為共同的安全和防衛負擔較大的責任。此外，美國也支持透過西歐聯盟來強化北約內部的歐洲支柱。為實現此一目標，將會在互補和透明的基礎上，強化西歐聯盟與北約之間的合作，具體的做法則是提供北約資源供西歐聯盟執行任務時使用，以及建立可供西歐聯盟運用的軍事能力[18]。除此之外，布魯塞爾高峰會議正式提出多國聯合特遣部隊的概念，藉以支持在北約內部發展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並強化北約與西歐聯盟的合作。多國聯合特遣部隊的概念旨在短時間內，提供聯盟一支配備適當指揮架構和管控機構，以及可快速部署和多方位的部隊，以遂行聯盟的決策。就多國聯合部隊的原文來說，所謂的“Combined”，指的是多國合作；“Joint”意指海空陸武裝部隊協調運用，而“Task Forces”是不同任務的組合[25]。

一九九六年的柏林部長會議則是在九四年布魯塞爾會議的基礎上，正式確定和強化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在北約內部的發展，以及共同認定多國聯合特遣部隊概念的完成。就後來者來說，包含三個要點：1. 透過多國聯合特遣部隊，北約可進行臨時偶發性的任務；2. 在西歐聯盟領導的任務執行中，歐洲國家使用可分別，但不分離(separable but not separate)的軍事能力，以及3. 透過多國聯合特遣部隊，隸屬北約，但非歐盟的國家可參與任務[42]。

美國對歐盟發展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的態度，從質疑逐漸轉成為支持，並不意味著美國放棄北約優先的立場，甚或已經做了逐步淡化出歐洲的準備。相反地，多國聯合特遣部隊的概念的完成，不僅確定北約的優先地位，透過此一概念，美國繼續在歐洲安全架構中享有領導性的角色。換言之，如杜克(Simon Duke)所言，多國聯合特遣部隊是美國霸權地位的徵候[23]。

此外，北約提供資源與設施供歐盟執行任務時使用，無形當中也確立了美國在歐盟任務中的發言地位，甚至藉此對歐盟的任務計畫(在資源和設施的提供方面)擁有否決權。

總結說來，美國對歐盟發展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的支持態度乃建立在三不原則的基礎上，亦即歐洲發展防衛政策不



得：⁶

1. 破壞大西洋的團結
2. 使大西洋聯盟既有的結構和能力複雜化，以及
3. 減低非歐盟之北約會員國參與的影響力。

對美國的質疑，歐盟國家的解釋說詞一直圍繞在，如「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乃是實踐美國向來要求的負擔分攤」、「可強化大西洋內部的歐洲支柱」⁷，或是「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並不涉及集體防衛，北約依舊擔任集體防衛的重任」，以及「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並不掏空各國維持其自身的、特殊的安全與防衛政策的權利」[61]等之上。毫無疑問的，上述的說詞很難完全消除美國的疑慮。這一情形也使得北約秘書長羅柏森將在大西洋兩岸持續努力解釋和說明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列為歐盟成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主要工作之一[40]。

六、建立歐洲能力的歐洲式困難

歐盟在建立和發展自主行動能力的道路上，最常遭受到的批評是歐盟會員國既缺乏一致性之對外行動的政治意願，也欠缺政策執行工具。其原因則在於各會員國之間不易協調一致的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此外，依賴北大西洋聯盟的安全維護，也是原因之一。不過，後冷戰時代歐洲情勢的發展，卻使得一九九九年成為歐盟展現其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意願和決心與提出具體政策執行工具的一年。雖是如此，一九九九年卻也是歐盟必須正視面對和解決在建立自主行動道路上歐洲特有的問題。這些問題有：歐盟應扮演何種國際角色？安全和防衛政策的地理範圍？是否應建立大國領導？如何解決軍事能力的不足？

（一）歐盟應扮演何種國際角色？

歐盟是一個由十五個國家組成的區域性國際組織。長久以來，歐盟即是以其經濟實力著名於世，經濟成就更是歐盟吸引其它歐洲國家加入的主要誘因。在世人的眼中，歐盟是一個經濟強權（handelsmacht），而非政治或軍事強權。歐盟的對外關係和角色扮演是經濟／貿易性的，歐盟執委會派駐

非歐盟會員國的代表處超出一百個以上，歐盟也以非國家的身份簽訂五十項以上的國際條約／公約[25]。這些堪與世界大部份國家比擬的國際互動關係絕大多數都以經濟、貿易和合作交流為主，而歐盟在國際舞臺上的角色扮演也多是技術和經濟援助者與提供者的角色。歐盟絕少在國際政治舞臺上扮演具影響力的角色，更遑論以軍事強權的姿態出現。

然而，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意味著歐盟將跨出經濟／貿易的範疇，朝向政治－外交－軍事的方向前進。鑑於歐盟沒有明顯的、且對其「領土」有任何威脅的敵人存在，再加上北約負責涵蓋多數歐盟會員國在內的領土防衛，因此，在外交－軍事道路上努力建設的歐盟未來所扮演的角色應是以境外行動（out of area）為主。但此一境外行動究竟是僅限於維持和平，或者擴及到創造和平（peace-making）？有關此一方面的相關歐盟條約內，都不排除必要時歐盟將採取創造和平的措施，亦即歐盟將以第三者的身份，用武力解決衝突問題。若果如此，則歐盟將扮演軍事干涉的角色。鑑於歐盟曾被譽為「文明強權」（civilian power），以軍事強權的角色出現是否符合歐盟的理念，各會員國接受此一角色的程度如何？這是歐盟作為一個國際行為者必須要考慮的事。

（二）安全和防衛政策的地理範圍

如上所述，歐盟未來所扮演的角色會以境外行動者為主。不過，所謂的境外究竟指的是何處？亦即何處才是歐盟安全和防衛政策的範圍？是區域性的？或者是全球性的？從地理位置看，在歐洲大陸部份，北歐、西歐和南歐已經成為歐盟的「領土」，自不會是歐盟自主行動能力的實施區域。其次，隨著歐盟的擴大，位於中東歐和波羅地海地區的國家，在可預見的未來也將成為歐盟的會員國，這些地區成為歐盟運用自主行動能力的對象的機率也將大大地降低。最後，在歐洲大陸上，就只剩下東南歐有可能成為歐盟境外行動的區域。

在鄰近歐洲大陸的地區，如地中海盆地、中亞地區和中東地區，由於這些地區的不穩定情勢一般被視為具有外溢效果，會影響到歐洲的安全與安定，因此，這些地區成為歐盟安全和防衛政策適用範圍的可能性相當高[58]。不過，在上述的地區中，西班牙、法國和義大利一向與地中海地區國家維持密切關係，在此一地區具有特殊的利益；在中亞地區，俄羅斯的影響力不可忽視；而中東向來是美國外交政策的重點區域。歐盟在上述地區的政策和行動，不可避免地將會觸及到內部會員國和外在其它國家的特殊利益，因此，歐

6 此一三不原則乃作者從消極面所言，從較積極面而言，北約秘書長則提出「三一原則」，亦即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必須：1. Inclusiveness: 涵蓋全部北約會員國；2. Indivisibility: 北大西洋連結不可分，以及 3. Improvement: 改善必要的能力。

7 參閱德國外交部長費雪（Joschka Fischer）在西元 2000 年二月於慕尼黑舉行的第三十六屆安全政策國際會議的演說。



盟若以第三者的角色介入這些地區，將可能使上述地區的情勢更為複雜。

最後，在亞非拉丁美洲地區，這些地區是否對歐盟具有重大利益？歐盟是否會在聯合國的旗幟之下，以外交 - 軍事手段介入這些地區，有待觀察。

（三）建立大國領導？

歐盟是一個由十五個國家組成的區域性國際組織。這十五個國家雖享有共同的西方價值體系，獨特的歷史和文化背景卻塑造出不同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和國家利益。在這十五個國家中，有的具有海外用兵的經驗和資源（如英法）有的國家卻是對國際政治保持不介入的中立立場（如奧地利、瑞典）。英法的歐盟防衛化的倡議雖獲得歐盟全體會員國的同意，卻不表示所有的會員國都會參與任務的執行（如丹麥）。因此，歐盟自主行動能力的運用將會是某些歐盟國家之間的一種特別的自願性安排（ad hoc arrangement of willing）[55]。此一自願性的安排將不可避免牽涉到領導、指揮和財政的問題。

如眾所周知，任務要能有效執行，領導和指揮結構扮演至為重要的角色。在歐盟十五國當中，以過去的海外用兵經驗和參與各項任務的量來看，大概只有英法兩國足堪擔任領導和指揮歐盟任務的重任。德國雖也是可能的人選，鑑於它的歷史包袱，可能不易取得其它國家的信任。至於其它國家不是欠缺必要的經驗與能力，就是規模太小，不足以擔任領導性的角色。因此，歐盟的大國（英法再加上德國）形成大國領導群就成為必然，或許也是必要的事。如此一來，大國對解釋和定義「歐盟利益」的權力也就跟著增加。在歐盟共同的外交、安全和防衛政策方面也就會形成由大國領導群構成的決策核心。

另一方面，歐盟部長理事會為歐盟自主行動任務的決策機關，它的共識決原則不僅保障小國的利益，另一方面則防止大國的專斷。然而，如此的決策原則如何能有效且迅速地反應國際危機，不無疑問 [47]。另一個問題是，小國會不會因個別因素而阻礙共識的形成？⁸

除此之外，自願性安排加上大國領導群的形成，自然會形成勞力不均的問題，亦即大國擔負主要（甚或全部）的任務，而其它國家卻是可以視情形決定參與任務與否。與此相關的是財政分攤的問題，亦即執行任務的費用的來源，究竟

是由歐盟或參與的國家支出。這類問題尚有待歐盟進一步的規畫。

（四）軍事能力不足問題

歐盟要建立自主的行動能力，就必須擁有可信賴的政策執行工具，尤其是軍事武力。但與美國的軍事能力相比較，歐盟軍事能力不足是眾所皆知的事。在一九九九年北約進行空襲南斯拉夫行動中，儘管參與的北約歐洲盟邦有十二個國家之多，卻僅提供約三分之一的飛機和投下約百分之二十的炸彈 [2, 60]。⁹ 另外，北約秘書長羅柏森也提到，歐盟國家的國防支出為美國國防支出的百分之六十，但卻只有美國打擊力的十分之一 [21]。

一九九九年五月，西歐聯盟部長理事會在不萊梅（Bremen）舉行會議。就歐洲軍事能力方面，德國國防部長夏平（Rudolf Scharping）明確指出，歐洲國家在軍事能力方面的具體欠缺：長程運輸、衛星偵察、領導和遠距離通訊能力 [37]。六月，歐盟科隆高峰會議也指出歐盟在建立自主行動能力方面，應加強的項目：長程運輸、衛星偵察、武裝部隊的指揮和整合。此外，在國防科技、國防工業以及武器生產和製造方面都需要建立歐洲合作。

針對歐洲軍事能力不足的問題，歐盟各會員國皆表達出改善和增強軍事能力的意圖，不過，在歐洲國家的軍事預算近年來逐漸減少的情形下，如何有餘力進行軍事投資，以獲得自主性軍事行動必要的能力是一大問題 [4]。此外，意圖聲明並不等同於實際行動，更非是計畫的預期成效已唾手可得。換言之，如同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一般，歐洲國家在改善軍事能力不足方面，說得太多，做得太少。¹⁰ 此外，雖然部份歐盟國家自冷戰結束後即進行內部軍事改革，北約秘書長似乎也觀察到歐洲國家尚未準備投入具重大意義的預算資源於軍事能力的現代化上 [60]。美國將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ESDP）解釋為歐洲花費暨防衛計畫（European Spending and Defense Program）充分顯示出歐洲要改善軍事能力的重點所在 [51]。

歐盟的軍事能力既明顯不足，且籌獲必備的行動能力又

⁹ 在十九個北約會員國當中，共有十四個會員國參與空襲行動。提供各式軍機參與行動的歐洲國家有英、法、德、義、西、葡等國。

¹⁰ 美國前國防部長科恩就曾善意地建議，「歐洲需要的不是言語，而是行動。過去有太多的意圖聲明 - 是，我們必須做這個，做那個 - 當時候到了，我們卻不擁有我們所有的能力。」 [39]

⁸ 如希臘就曾阻礙歐盟外交承認馬其頓共和國達一年以上。



牽涉到敏感的預算問題，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歐盟在建立自主行動能力方面勢必仰賴北約的資源與設施提供。問題是，除了一些指揮部和少數部隊之外，北約的資源和設施皆由各會員國提供，其中又以美國為主。歐盟利用北約的資源形同向美國「借用」其軍事資源和設施。如此一來，美國一方面對歐盟利用北約資源擁有否決權，另一方面歐盟若無法改善軍事能力不足的問題，則歐盟勢必在某些方面（如長程運輸、衛星偵察）長期地仰賴美國。若果如此，歐盟自主行動能力的運用將受到限制 [51]。

七、結論

在維護和履行馬斯垂克條約內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目標，以及在遂行訂定於阿姆斯特丹條約內的彼得山任務的使命下，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目標在於讓歐盟有能力於國際舞臺上，扮演符合其經濟實力的角色，以及在危機處理和衝突預防方面做出更大的貢獻。分析從歐盟馬斯垂克到科隆與赫爾辛基高峰會議的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發展歷程，可以得知：

1. 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決定，既來自於歐洲情勢變遷的挑戰，也來自於統合深化的要求，也是歐盟國家無力解決爆發於歐洲境內的衝突的反省結果。在這一個多因素交織的過程中，英國和法國扮演核心的角色。素來堅持大西洋路線優先的英國，逐漸增加歐洲路線的色彩，無疑地為歐盟防衛化的議題投下巨大的推動力。堅守歐洲路線的法國改變其對美國與北約的態度，也為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掃除不少障礙。易言之，英國多一點歐洲和法國多一點大西洋，以及德國多一點軍事化，構成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轉捩點。
2. 美國對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態度從最初的質疑與不滿，演變到最後的支持和同意。美國之所以支持，一來是北約轉型成功，多國聯合特遣部隊概念的建立確保北約的優先性，而歐洲國家也一致同意北約擔任歐洲集體防衛的核心組織；二是長期以來，美國對歐洲負擔分攤和在大西洋聯盟內負更大責任的要求，隨著歐盟表明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終於獲得較為具體的答案。不過，美國的同意是有條件的，亦即美國堅持歐洲國家只能在大西洋的架構內發展歐洲安全暨防衛認同，且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不能與北約產生競爭和結構重複的情形。另一方面，美國也質疑歐洲國家是否願增加國防預算，進行

軍事能力的現代化。

3. 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不僅引發美歐之間的爭議，即使在歐洲內部也存有許多必須解決的問題。歐盟國家透過科隆和赫爾辛基決議正式啟動歐盟的防衛化，正式將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納為歐盟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之一。然而，存在於歐洲國家之間的大西洋路線與歐洲路線之爭尚未能完全獲得解決，而歐盟與北約之間的關係更有待釐清。此外，在建立自主行動的道路上，歐盟國家面臨的特有問題（如建立適當、有效的領導和指揮結構、改善軍事能力等）亦必須在既定的日期（西元 2003 年）前解決。解決這些問題意味著必須嚴肅看待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決議。

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之路，有些論者認為需要五到十年的時間，歐盟才有能力遂行彼得山任務的需求 [51]；也有人認為，歐盟在軍事領域的發展還有「一座山要爬」[60]；更有人以悲觀的角度質問，歐盟於建立自主行動的道路上所展現的政治意願和組織調整，是否僅在掩蓋未來的無力感 [47]？

不論以何種角度評論歐盟建立自主行動能力的努力，無可否認的，歐盟在將統合和安全結合的道路上已前進一大步。此一步不僅更加鞏固歐盟領域內建立「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的基礎¹¹，對外還有兩項作用：藉由歐盟的對外吸引力，將安全共同體的內在規範延伸至歐洲其它地區，以及在外歐洲地區擔任維持和平和創造和平者的角色。

歐盟已經明確表達建立自主行動的政治意願，且也提出具體的初步建立武力方案。但歐盟的努力會不會像五十年前歐洲防衛共同體般的「虎頭蛇尾」，這一次有待時間的驗證。歐盟若不想重溫前德國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在歐洲防衛共同體遭法國國會否決時所稱的「歐洲黑暗日」（ein schwarzer Tag für Europa）[14]，則歐盟必須持續維持目前的建立行動能力路線和投入更多的努力。

參考文獻

1. 中國時報（民 87），EU 非正式峰會 英促議防衛同盟，10 月 25 日，版 14。

¹¹ 所謂的「安全共同體」指的是，國家之間在結構和觀念上都不存在以戰爭來彼此對待。[60]



2. 中國時報 (民 88), 北約增加軍力 擴大空襲南聯, 4 月 12 日, 版 13。
3. 中國時報 (民 88), 降低對美依賴 歐盟將建立防衛體系, 6 月 4 日, 版 13。
4. 中國時報 (民 88), 歐盟成立快速反應部隊計畫啟動, 11 月 22 日, 版 11。
5. 中國時報 (民 88), 歐盟高峰會 認可成立歐洲軍, 12 月 11 日, 版 13。
6. 巴斯卡賽諾瓦 (民 82), 法國與歐洲防衛戰略, 中華戰略學刊, 八十二年夏季刊, 頁 125-126。
7. 王皓昱 (民 86), 歐洲合眾國 - 歐洲政治統合理想之實踐, 頁 64-72、97-102,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8. 布魯斯魯塞、哈維史塔爾 (民 84), 國際政治 (張明澍譯), 頁 172,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
9. 朱景鵬 (民 84), 英國的歐洲統合態度, 問題與研究, 34(10), 頁 40-62。
10. 吳東野 (民 83), 「德國問題」與歐洲強權戰略安全關係 (一九四九 - 一九九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
11. 沈玄池 (民 89), 歐洲聯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體制與運作方式改革之研究, 美歐季刊, 14(3), 頁 263-302。
12. 張惠玲 (民 89), 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運作理論與發展, 問題與研究, 39(11), 頁 66-68。
13. 張顯耀 (民 83), 歐洲聯盟發展「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研究, 頁 36-37,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台北。
14. Adenauer, K. (1984) *Erinnerungen 1953-1955*, 4th Ed., 289-294.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Stuttgart.
15. Antretter, R. (1997) Die WEU – mehr als ein symbol. *Sicherheit in Europa: Die Westeuropäischen Union*, 56-60. R. Antretter, Ed. Europa Union Verlag, Bonn.
16. Arnold, H. (1993) *Europa am Ende? Die Auflösung von EG und NATO*, 158. R. Piper GmbH&Co. München, KG.
17. Becker, J. F. (1998) Asserting EU cohesion: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and the relaunch of Europe. *European Security*, 7(4), 12-32.
18. Brandstetter, G., Ed. (1999) *Die Westeuropäische Union*. 339-340. Österreichisches Staatsdruckerei AG, Wien.
19. Bryant, J. (2000) France and NATO from 1966 to Kosovo: Coming full circle? *European Security*, 9(3), 26.
20. Cameron, F. (1997) The role of the EU and WEU in European security. *European Security*, 140. W. V. Bredow, T. Jäger and G. Kuemmer Eds.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
21. Der Spiegel (1999) 48/1999, 189.
22. Dorff, R. H. (1998) German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an security. *World Affairs*, 161(2), 60.
23. Duke, S. (2000) *The Elusive Quest for European Security – From EDC to CFSP*, 189-195, 195-196. Palgrave, New York, NY.
24. Europa Archiv (1992) *Der Vertrag von Maastricht*, 6/1992, 177.
25. Fritzler, M. (1996) *Stichwort Spezial: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 EU, UNO, NATO, Freihandelszonen und NAFTA*, 279. Wilhelm Heyne Verlag, München.
26. Froehlich, S. (1998) *Der Aufbau der europäischen Verteidigungsidentität zwischen WEU und NATO*, 13-14. Center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Studies, Bonn.
27. Gasteyer, C. (1994) *Europa Zwischen Spaltung und Einigung 1945-1993*, 302-305.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28. Gasteyer, C. (1997) Europa: Konturen einer friedensordnung. *Österreichisches Jahrbuch für internationale Sicherheitspolitik*, 135-146. E. Reiter, Ed. Verlag Styria, Wien.
29. Gordon, P. P. (1995) *France, Germany, and the Western Alliance*, 87-88. Westview Press, Boulder.
30. Grosser, A. (2000) *Deutschland in Europa*, 115-116. Rowohlt Taschenbuch Verlag, Reinbeck bei Hamburg.
31. Holbrook, R. (1995) America, a European power. *Foreign Affair*, March/April 1995, 38-51.
32. Internationale Politik (1999) Französisch-britisches Gipfeltreffen der Staats- und Regierungschefs am 4. Dezember 1998 in St. Malo. 2-3/1999, 127-128.
33. Internationale Politik (1999) Interview des Fernsehsender BBC mit dem Aussenminister, Robin Cook, nach dem Gipfeltreffen am 4. Dezember 1998 in St. Malo. 2-3/1999, 130.
34. Internationale Politik (1999) Rede von Bundeskanzler Gerhard Schröde zum Thema 'Deutsche Sicherheitspolitik an der Schwelle des 21. Jahrhunderts', auf der Konferenz für Sicherheitspolitik am 6. Februar 1999 in München. 4/1999, 121-124.
35. Internationale Politik (1999) Rede des britischen Verteidigungsministers, George Roberson, zum Fünfzigjaerigen Bestehen des Atlantischen Buendnisses



- am 10. März 1999 vor dem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in London. 10/1999, 90.
36. Internationale Politik (1999) Erklärung des deutschen Außenministers, Joschka Fischer, zur Europäischen Sicherheits- und Verteidigungspolitik auf der WEU-Ministerratstagung am 10. Mai 1999 in Bremen. 10/1999, 125-127.
 37. Internationale Politik (1999) Erklärung des deutschen Verteidigungsministers, Rudolf Scharping, auf der WEU-Ministerratstagung zur Europäischen Sicherheits- und Verteidigungspolitik am 10. Mai 1999 in Bremen. 10/1999, 127-128.
 38. Internationale Politik (2000) Schlussfolgerung des Vorsitzes des Europäischen Rates am 10. und 11. Dezember 1999 in Helsinki. 2/2000, 98-100.
 39. Internationale Politik (2000) Rede des amerikanischen Verteidigungsministers, William S. Cohen, auf der 36. Internationalen Konferenz für Sicherheitspolitik am 5. Februar 2000 in München. 3/2000, 128.
 40. Internationale Politik (2000) Ansprache des Generalsekretärs der NATO, Lord Robertson, vor der Konferenz Defense Européenne: Le concept de convergence am 29. März 2000 in Brüssel, 4/2000, 133-134.
 41. Kaiser, K. (1985) Ein unauflöslicher Zusammenhang: Sicherheit und Integration. *Die Identität Europas*, 173-174. W. Weidenfeld, Ed.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42. Kay, S. (1998) NATO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an Security, 125, 137-139.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Lanham.
 43. Kelleher, C. M. (1995) *The Future of European Security: An Interim Assessment*, 26, 57.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44. Kühnhardt, L. (1998) *Europa in den Kräftefeldern des 21. Jahrhunderts: Grenzen, Aufgaben, Handlungsfähigkeit*, 12. Center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Studies, Bonn.
 45. Larsen, H. (1999) British and Danish European policies in the 1990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5(4), 456.
 46. Lawrence, P. (1994) European security: From Euphoria to confusion. *European Security*, 3(2), 21.
 47. Le Gloannec, A. (2001) Europa als internationale Akteur. *Internationale Politik*, 2/2001, 23.
 48. Link, W. (1988) *Der Ost-West-Konflikt – Die Organisation der Internationalen Beziehungen im 20. Jahrhundert*, 89-90, 149. Verlag W. Kohlhammer, Stuttgart.
 49. Loth, W. (1990) *Der Weg nach Europa*, 91.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50. Mechttersheimer, A. (1993) *Friedensmacht Deutschland*, 248. Ullstein, Berlin.
 51. Meiers, F. (2000) Der europäischen Sicherheitspfeile – Stein des Anstoßes für die USA. *Internationale Politik*, 3/2000, 45, 44.
 52. Patten, C. (2000) Die Zukunft der Europäischen Sicherheits- und Verteidigungspolitik und die Rolle der Europäischen Kommission. *INTEGRATION*, 23(1), 7-17.
 53. Peters, I., Ed. (1996) *New Security Challenges: The Adapt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NY.
 54. Regelsberger, E. (1992) Gemeinsame Außen- und Sicherheitspolitik nach Maastricht – Minimalreformen in neuer Entwicklungsperspektiven. *INTEGRATION*, 15(2), 86.
 55. Rees, G. W. (1998) *The Western European Union at the Crossroad – Between Trans-Atlantic Solidarit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43-45, 85. Westview Press, Colorado.
 56. Richmond, O. P. (2000) Emerging concept of security in the European order: Implications for 'Zone of Conflict' at the fringes of the EU. *European Security*, 9(1), 41-67.
 57. Schmalz, U. (1999) Aufbruch zu einer Handlungsfähigkeit: Die gemeinsame Außen-, Sicherheits- und Verteidigungspolitik unter deutscher Ratspräsidentschaft. *INTEGRATION*, 22(3), 210.
 58. Shepherd, A. J. K. (2000) Top-down or bottom-up: Is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in the EU a question of political will or military capability. *European Security*, 9(2), 25.
 59. Sloan, S. R. (1995) US perspectives on NATO's future. *International Affairs*, 71(2), 219-220.
 60. Smith, M. A. and G. Timmins (2000) The EU, NATO, and the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order in Europe. *World Affairs*, 163(2), 87.
 61. Solana, J. (2000) Die gemeinsame Europäische Sicherheits- und Verteidigungspolitik – das Integrationsprojekt der nächsten Dekade. *INTEGRATION*, 23(1), 1-2.



-
62. Tams, C. (1999) The functions of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identity and its institutional form. *Imperfect Union – Security Institutions over Time and Space*, 87-89. H. Haftendorn, R. O. Keohane and C. A. Wallander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63. Varwick, J. (1998) *Sicherheit und Integration in Europa – Zur Renaissance der Westeuropäischen Union*, 277, 288-289. Leske + Budrich, Opladen.
64. Vernet, D. (1997) *Europäisches Deutschland – deutsches Europa? Internationale Politik*, 2/1997, 15-22.
65. Wallace, W. (2001) Europe the necessary partner.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2001, 20.
66. Woyke, W., Ed. (1986) *Handwörterbuch Internationale Politik*, 37-41.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收件：90.10.25 修正：91.03.19 接受：91.04.08

